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 制 时 间：2021 年 3 月 2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广州市增城区 2020 年度第四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增减挂钩)			
申请用地总面积		9.4953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9.4633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 属 地 类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9.4953		9.4953
	(一)农用地		9.4633		9.4633
	其 中	耕 地	3.7260		3.7260
		其中：基本农田			
		林 地	2.4892		2.4892
		园 地	2.5146		2.5146
		养 殖 水 面	0.0007		0.0007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7328		0.7328
	(二)建设用地		0.0320		0.0320
(三)未利用地					
分 批 次 城 市 (村 镇) 建 设 用 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增城区 2020 年度 第四十一批次城镇 建设用地	1	8.6253	住宅用地	
	增城区 2020 年度 第四十一批次城镇 建设用地	2	0.8700	商服用地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 用 面 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其中：耕地 (含带K地类)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 合 规 划			需 调 整 规 划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 级	符合		县 级	
	乡 级	符合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p>该批次用地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9.4633 公顷、农用地转用 9.4633 公顷（耕地 5.4448 公顷，含可调整地类）。已列入广州市 2020 年度土地利用计划，已安排 2019 年度跨省域调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p>					

填表人：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增城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增城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		平均缴费标准	
	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		平均费用标准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补充水田规模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承诺补充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四、征收土地方案（汇总）

计量单位：万元/公顷、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中新镇				
	村	团结村经济联合社、团结村饭台、邱屋、张屋第一、张屋第二、岔口、金龙围、金龙围陈屋、团结村增江坡经济合作社				
权属单位状况	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地 类	面 积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土地补偿费标准	安置补助费标准	
	耕 地	水 田	0.0298	165	82.5000	82.5000
		水浇地	3.5960	165	82.5000	82.5000
		旱 地	0.1002	165	82.5000	82.5000
	其 他 农 用 地	林地	2.4892	165	82.5000	82.5000
		园地	2.5146	165	82.5000	82.5000
		养殖水面	0.0007	165	82.5000	82.5000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0.7328	165	82.5000	82.5000
		建设用地	0.0320	165	82.5000	82.5000
		未利用地				

续一：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亩/人

其它费用	名称	金额		
	青苗补助费	229.6227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其他费用			
征地总费用		1796.3472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89.1828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业安置			
	留地安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安排，在本批次内一并报批，增城区政府已组织制订留用地安置方案，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已出具表决同意留用地安置方案的书面证明。		
备注				

填表人：

四、征收土地方案（一）

计量单位：万元/公顷、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 涉及 的 权 属 单 位	乡（镇）	中新镇				
	村	团结村饭台、邱屋、张屋第一、张屋第二、冚口、金龙围、金龙围陈屋经济合作社				
权 属 单 位 状 况	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征地区片综 合地价	土地补偿费 标准	安置补助费 标准
	耕 地	水 田				
		水浇地	3.3492	165	82.5000	82.5000
		旱 地	0.0997	165	82.5000	82.5000
	其 他 农 用 地	林地	2.0666	165	82.5000	82.5000
		园地	2.4925	165	82.5000	82.5000
		养殖水面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0.6173	165	82.5000	82.5000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续一：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亩/人

其它费用	名称	金额		
	青苗补助费	201.8257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其他费用			
征地总费用		1625.0002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88.3993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业安置			
	留地安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安排,留用地面积 0.8700 公顷,在本批次内一并报批,增城区政府已组织制订留用地安置方案,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已出具表决同意留用地安置方案的书面证明。		
备注				

填表人：

四、征收土地方案（二）

计量单位：万元/公顷、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中新镇				
	村	团结村经济联合社、团结村金龙围、金龙围陈屋、增江坡经济合作社				
权属单位状况	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土地补偿费标准	安置补助费标准
	耕 地	水 田	0.0298	165	82.5000	82.5000
		水浇地	0.2468	165	82.5000	82.5000
		旱 地	0.0005	165	82.5000	82.5000
	其 他 农 用 地	林地	0.4226	165	82.5000	82.5000
		园地	0.0221	165	82.5000	82.5000
		养殖水面	0.0007	165	82.5000	82.5000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0.1155	165	82.5000	82.5000
		建设用地	0.0320	165	82.5000	82.5000
		未利用地				

续一：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亩/人

其它费用	名称	金额		
	青苗补助费	27.7970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其他费用			
征地总费用		171.3470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96.9506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业安置			
	留地安置	留用地在本批次用地内一并报批,不实际支付征地补偿费用。		
备注				

填表人：